

二、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新疆万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中医医院的物业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的项目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中医医院物业服务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伊犁新安洁环保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0人，营业收入为33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伊犁新安洁环保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

日期：2023年3月3日